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0,380	21,842	64,737	80,990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039)	(16,407)	(44,385)	(64,360)
毛利		6,341	5,435	20,352	16,630
其他收入	5	96	40	325	169
銷售開支		(2,476)	(4,684)	(10,936)	(12,754)
行政開支		(3,147)	(3,590)	(10,143)	(12,909)
其他開支		-	(150)	(38)	(150)
融資成本		(30)	-	(101)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84	(2,949)	(541)	(9,014)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溢利		784	(2,949)	(541)	(9,0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2)	51	227	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2)	51	227	36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22	(2,898)	(314)	(8,65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4	(2,947)	(441)	(9,012)
非控股權益		-	(2)	(100)	(2)
		784	(2,949)	(541)	(9,01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2	(2,896)	(214)	(8,649)
非控股權益		-	(2)	(100)	(2)
		722	(2,898)	(314)	(8,65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01	(0.02)	(0.01)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523	(67,454)	100	47,356
期內虧損	-	-	-	-	(441)	(100)	(54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27	-	-	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227	-	-	2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7	(441)	(100)	(314)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750</u>	<u>(67,895)</u>	<u>-</u>	<u>47,042</u>
於2018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110	(43,114)	394	71,577
期內虧損	-	-	-	-	(9,012)	(2)	(9,01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363	-	-	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63	-	-	3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3	(9,012)	(2)	(8,651)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473</u>	<u>(52,126)</u>	<u>392</u>	<u>62,9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18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承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期間的影響

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97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002,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確認折舊費用1,384,000港元及利息成本101,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遊戲營運收入及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遊戲發行收入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所在地。

地理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	17,178	19,161	56,322	74,969
台灣	2,899	2,256	7,928	5,563
其他	303	425	487	458
	<u>20,380</u>	<u>21,842</u>	<u>64,737</u>	<u>80,99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19,664	21,229	63,414	79,019
遊戲發行收入	335	552	614	1,624
專利權費收入	293	–	401	–
特許費收入	88	61	308	347
	<u>20,380</u>	<u>21,842</u>	<u>64,737</u>	<u>80,99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2	39	269	55
其他收入	4	1	56	114
	<u>96</u>	<u>40</u>	<u>325</u>	<u>169</u>
	<u>20,476</u>	<u>21,882</u>	<u>65,062</u>	<u>81,15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撥備(2018年：零)。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零)。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8年：零)。

7. 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8年：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2019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1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之股份數目。鑒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均為160,000,000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2018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9.0百萬港元。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及為增強我們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1.0百萬港元減少約20.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4.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所錄得的收益水平比較低，期間內推出的產品所貢獻的收益相對較低，相比之下，因為天龍八部手機版於2017年12月推出，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貢獻約41.2百萬港元，以致去年同期錄得收益大幅增長。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4.4百萬港元減少約31.1%至2019年同期約44.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渠道費用減少約3.9百萬港元；(i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及一次性專利權花紅減少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及(ii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2.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22.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5%上升約11.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1.5%。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14.8%至2019年同期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手機遊戲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至約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0.5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錄得虧損約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用及渠道費用減少，毛利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由於台灣分公司的人數減少及執行董事的福利待遇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9,004,337	18.13%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實益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I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9,004,337	18.13%
Right On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004,337	18.13%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New Horizon Capital, L.P.(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與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One由施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施太實益擁有50%。
- (5)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利益的競爭與衝突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德鳴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